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666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1912) 第 021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12 月 1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1#中水 2#处理系统排水	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(二)	便携式 S2 pH 计 LYQ-JL002	/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BE 生化培养箱 LYQ-JL044	0.5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25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89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2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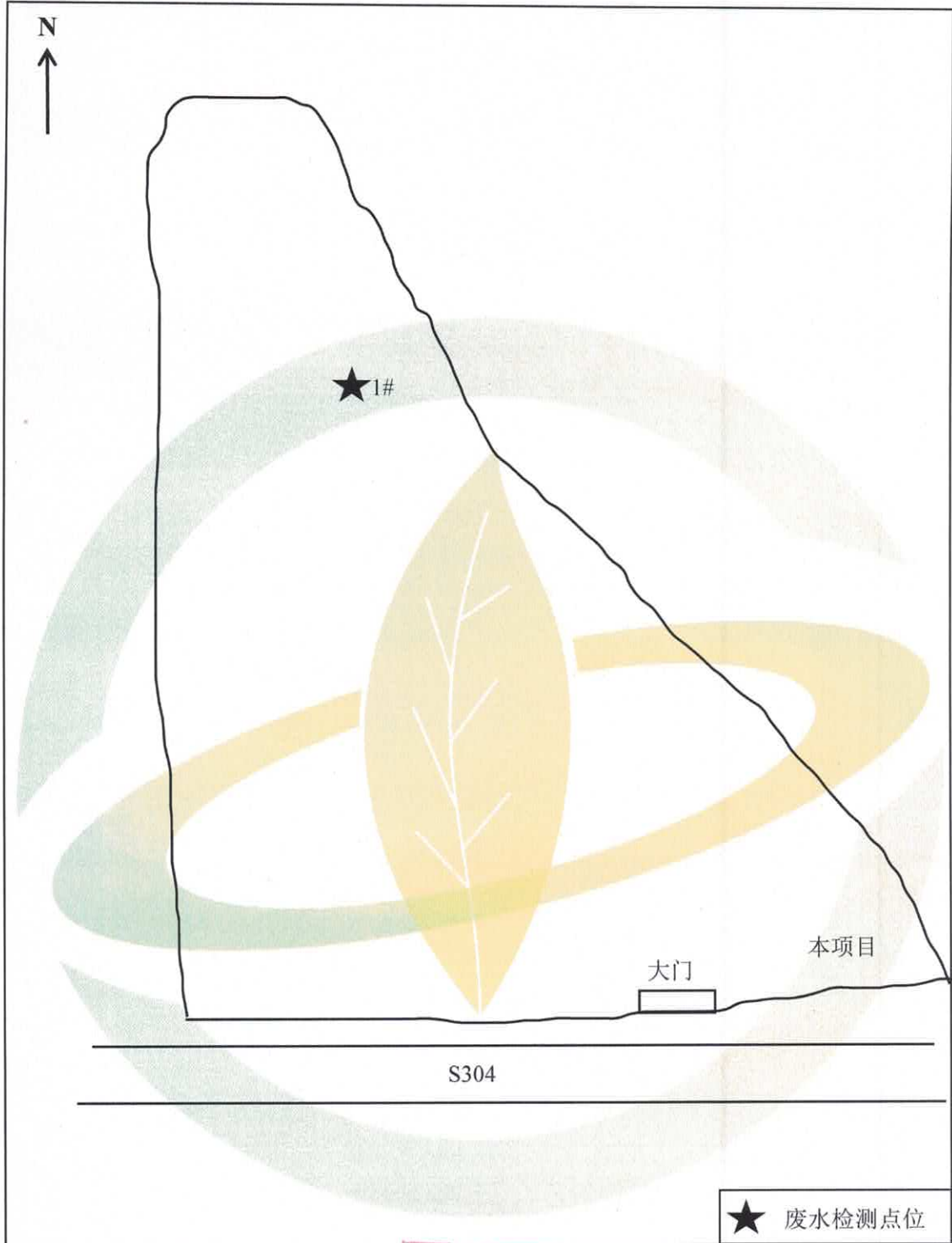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19.11.28)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1#中水 2#处 理系统排水	pH (无量纲)	6.13	6.07	6.25	6.07~6.25	/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36	31	33	33	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.8	8.8	9.2	9.6	30
	氨氮	0.068	0.043	0.083	0.065	25
	悬浮物	15	14	13	14	30
	总磷	0.01	0.02	0.02	0.02	3

本次检测, 废水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2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王蓉

审核： 胡勇

签发： 苟雄

日期： 2019.12.16

日期： 2019.12.16

日期： 2019.12.16

